



第四节 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及审批监督制度

【知识点】现代国库制度

【提示】现代国库不单是指国家金库，更重要的是指财政代表政府控制预算执行，保管政府资产和负债的一系列管理职能。

现代国库管理制度的核心内容：

1. 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2. 公债管理；
3. 国库现金管理。

三者相互促进，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第四节 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及审批监督制度

（一）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1. 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的内涵

（1）完善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财政部门需要依托于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统一核算政府财政收支活动
（2）规范的财政资金收付程序和方式	1）财政收入按照规范的收入程序和方式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 2）财政支出通过规范的资金支付程序和方式将资金直接支付到货物和劳务供应者，在实际支付业务发生前，财政资金余额全部保留在国库单一账户中
（3）对财政收支活动进行有效监控	



第四节 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及审批监督制度

2.我国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

我国从2001年开始推行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

(1) 改革账户管理体系	建立科学、可控、集中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2) 改革资金收缴方式	采取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方式，将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财政专户
(3) 改革资金支付方式	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直接支付给收款人



第四节 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及审批监督制度

（二）公债管理

1. 公债管理的内涵及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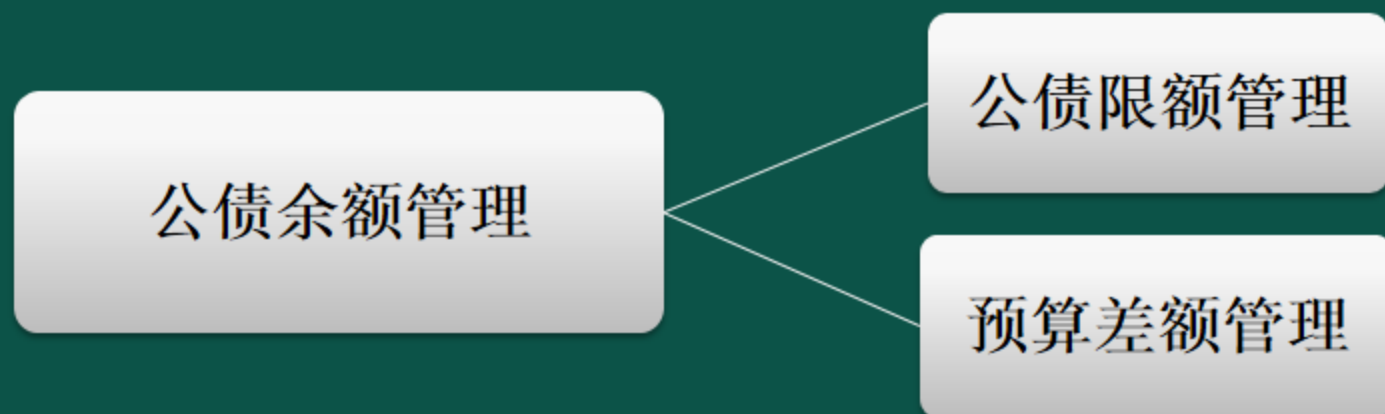
在控制公债规模和公债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公债发行、兑付、交易等一系列管理活动，长期以最小的成本满足财政筹资需要，同时促进公债市场发展。



第四节 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及审批监督制度

2. 公债规模控制

分为公债发行额管理和公债余额管理两种。





第四节 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及审批监督制度

【例题·单选题】我国现行的公债规模管理方法是（ ）。

- A. 公债发行额管理
- B. 公债回购管理
- C. 公债总额管理
- D. 公债余额管理



第四节 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及审批监督制度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现代国库制度。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2006年开始实行公债余额管理。



第四节 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及审批监督制度

（三）国库现金管理

1. 含义

（1）前提：国库现金支付需要。

（2）目标：国库闲置现金最小化和投资收益最大化。

2. 对象

包括库存现金、活期存款和与现金等价的短期金融资产。

3. 操作方式

包括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买回公债、公债回购和逆回购等。

其中：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买回公债为初期主要操作方式。



第四节 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及审批监督制度

【知识点】政府预算的审查、批准和监督制度

（一）政府预算的审查和批准

包括财政部门对预算的审查和立法机关对预算的审查及批准。

1. 发达国家的预算审批——预算职能分工

立法机关	负责预算审批
行政机关	负责预算编制和执行以及决算
司法机关	负责预算监督

根据立法机关的权力大小及其预算审批作用的强弱，可将市场经济国家的预算审批分为两类：

- （1）立法机关权力较大，预算审批在预算管理流程中发挥实质性作用（美国）
- （2）立法机关权力较小，预算审批的形式意义大于实质作用（德国和日本）



第四节 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及审批监督制度

2. 我国的预算审批程序及内容

我国各级人大是法定的预算审批部门，审查的内容和重点是预算草案的合法性、完整性和可行性等方面。

（1）初审

在各级人大召开前，由各级人大的相关部门对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1) 国务院财政部门：在每年全国人大会议举行前的45日前，将中央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提交全国人大财经委初审。

2) 省、市、县：30日前初审。

（2）终审

各级人大对预算草案的审查和批准。



第四节 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及审批监督制度

（二）政府预算的监督

1. 含义

政府预算监督的最基本表现形式之一就是对财政收支的审计。

广义	预算监督体系中具有监督权的各主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各级政府预算所实施的检查和监督行为
狭义	财政机关在财政管理过程中，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各级政府预算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实施审查、稽核、检查活动



第四节 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及审批监督制度

2. 政府预算监督的特点

- (1) 体系的层次性;
- (2) 主体的多元性;
- (3) 对象的广泛性;
- (4) 过程的全面性;
- (5) 依据的法律性;
- (6) 形式的多样性。



第四节 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及审批监督制度

3.政府预算监督的分类

（1）按照政府预算监督体系的构成来划分：

立法机关监督、财政部门监督、司法监督、审计部门监督、社会中介机构监督、社会舆论监督。

（2）按照政府预算监督的时间顺序来划分：

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



第四节 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及审批监督制度

4.政府预算监督的主要内容

(1) 立法机关

对政府预算编制的监督、对预算调整和变更的监督、对政府决算的监督等。

(2) 财政部门

对预算编制的监督、对预算收支执行的监督、对政府采购的监督、对内部财务收支的监督等。

(3) 审计部门

对预算编制的审计、对预算执行的审计、对决算的审计，对政府性基金的审计等。